

# 醒吾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(資管 007)

107 年 11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醒吾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教學及行政單位品質、落實辦學理念及掌握系務發展方向與重點，以增進本系競爭力，特訂定「醒吾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工作，成立「醒吾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，其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。
- 二、擬定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。
- 三、協調各單位支援相關行政工作，確保自我評鑑業務之落實。
- 四、召開自我評鑑總檢討會。
- 五、公布評鑑結果並擬定策進計畫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評鑑工作小組成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工作小組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任命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相關工作。另聘外審學界及業界委員各一人。
- 二、工作小組下設6個小組
  - (一) 系務發展小組
  - (二) 課程與師資規劃小組
  - (三) 教學創新與品保小組
  - (四) 學生學習與輔導小組
  - (五) 教師及學生發展績效小組
  - (六) 自我改善小組

第四條 本系自評方式分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兩種。

第五條 評鑑的時程：本校自我評鑑應每二年舉辦一次，依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規劃時程與內容辦理之。

第六條 評鑑之進行時程如下：

- 一、評鑑工作小組應於實地訪評日一個月前完成自評資料之準備，並將評鑑資料陳報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評鑑工作小組應依據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進行實地訪評，並完成評鑑報告書。
- 三、評鑑報告書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三日內繳交至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，以利後續改善工作之分配進行。
- 四、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收到「單位應改進事項」後二週內召開檢討會議並提出評鑑改善報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和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